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J0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77 号蓝天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433066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新黄浦、上市公司：指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领资：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增持：指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其总股本的 5% 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丁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DXM

总出资额：人民币 300,1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J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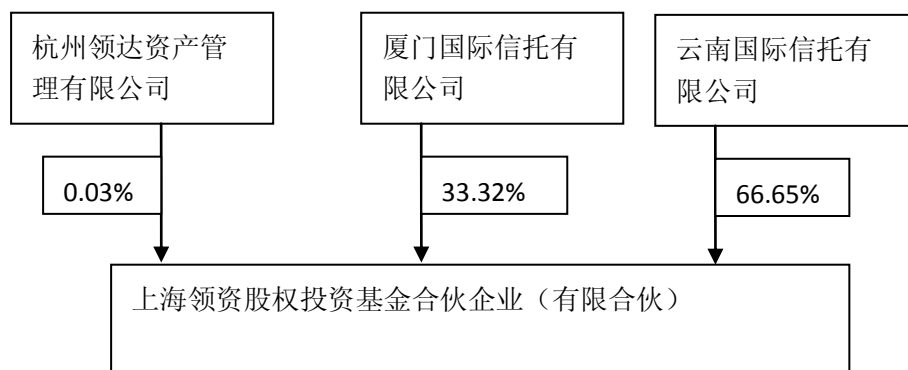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蓝天大厦25层

电话：021—52433066

主要合伙人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就上图所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特别说明如下：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原有限合伙人王丁辉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协议》，王丁辉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日，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接纳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

2017年2月27日，基于商务合作的需要，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人民币20亿元财产份额转让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将就此签订《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接纳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合伙人变更登记备案，前述转让完成后，原厦门信托认缴20亿元出资义务由云南信托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丁辉。

(2) 新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以其设立的“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出资，该信托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存续期限	不超过48个月
委托人	信托计划设一般级信托单元和优先级信托单元，其中一般级信托单元与优先级信托单元出资比例不超过1:1。目前实际成立信托计划规模为100,000万元，其中王丁辉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一般级委托人，两者均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一般级信托单位，一般级信托资金之和为50,000万元，优先级信托资金50,000万元。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兼职情况
王丁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男	中国	福州	无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新黄浦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其在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对新黄浦的股份增持计划，根据该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6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不低于 2,00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该股份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增持了不低于 2,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对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的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公告后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新黄浦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其在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持有新黄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资	56,116,449	10.0000089%
合计	56,116,449	10.00000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黄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58,283 股,占新黄浦总股本 5%,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领资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	28058283	18.705—20.400
合计		28,058,283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新黄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48,060,136 股,占新黄浦总股本的 8.5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黄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曾先后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28,058,166 股新黄浦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20,001,970 股新黄浦股票，上述交易行为分别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已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王丁辉。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王丁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西楼 32 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J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8,060,136</u> 持股比例： <u>8.5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种类：普通股 数量： <u>56,116,449 股</u> 变动比例： <u>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黄浦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王丁辉

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